

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下达情况

(提前下达)

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现将截至2023年2月21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(以下简称衔接资金)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- 1.中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：2616万元；
 - 2.自治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：1013万元；
- 以上资金合计3629万元。

二、分配结果

依据自治州下达文件所列分配方案，经乡镇申报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分配结果为：

中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下达2616万元，其中：兴平镇1548万元、墩阔坦乡650万元、塔里木乡418万元。

自治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下达1013万元，其中：兴平镇1013万元。

三、分配情况

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(万元)	责任单位
1	兴平镇达西村特色林果大棚种植项目	达西村	1548	兴平镇人民政府
2	尉犁县墩阔坦乡罗布麻茶、罗布麻蜜加工项目	墩阔坦乡琼库勒村、 墩阔坦村	650	墩阔坦乡人民政府
3	塔里木乡种源繁殖西门塔尔生产母牛养殖项目	库万库勒村	418	塔里木乡人民政府

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(万元)	责任单位
4	尉犁县兴平镇达西村排水管网建设项目	达西村	1013	兴平镇人民政府

备注：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四、监督电话

公告单位：尉犁县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4021726、4023737、4025695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21日

